罪犯贺水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6号

　　罪犯贺水平，男，1987年6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捕前系机修工。曾于2005年6月2日因犯盗窃罪，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2007年5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水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56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水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贺水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25日止。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贺水平伙同他人于2008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惠安县，采用暴力手段，抢劫作案8起，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在抢劫中，还3次以暴力、胁迫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贺水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55分，合计考核分388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2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为2022年10月22日不按规定保管物品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2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05.7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17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贺水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